新竹市政府108年度辦理模範外籍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簡章

一、 名稱：新竹市政府108年度辦理模範外籍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15日(星期五)前截止收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參加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為新竹市轄內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之外籍勞工。

(二)107度未獲選表揚，在本市合法工作累積達1年(含)以上，且至108年度7月30日前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在台核發居留工作者，且可親自出席頒獎典禮之外籍勞工。

(三)無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，經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分判決確定，且無相關不良紀錄者。

(四)得獎名單公告後與表揚前，如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名額從缺。

五、選拔方式:

(一)初選：本府勞工處工作小組進行參選人員資格審查，並視實際情況派員訪查或以電話訪談，由參選人中選出社福類20名及事業單位類20名外籍勞工進入決選。

(二)決選：初選後，由勞工處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選優良外籍勞工，社福類外籍勞工10名，事業單位類外籍勞工10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由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仲介公司、各國駐臺辦事處及外勞民間服務團體推薦，推薦表格須提出具體事蹟、文字說明及照片等佐證資料，並請附外籍勞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1份。

(二)報名表請逕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下載。報名可親送或來信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，(信封註明參加「108年度模範外籍勞工選拔活動」)，收件地址：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。

（三）事業單位推薦，以同一家事業單位外籍勞工：

1.聘僱人數在50人以下者，以推薦1名為限。

2.聘僱人數達5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，以推薦2名為限。

3.聘僱人數達150人以上者，最多得推薦3名。

七、評選標準:

(一)工作表現（佔40分）

(二)主動學習（佔20分）

(三)品德操守（佔20分）

(四)樂觀助人（佔10分）

(五)其他足為楷模事蹟（佔10分）

八、獎勵：

獲選之20名模範外籍勞工，邀請參加頒獎典禮並給予每名3,000元獎勵品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

十、本計畫報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洽詢電話:(03)5324900 #22　　黃小姐

簡章報名表下載:勞工處網站/訊息公告/活動訊息(http://www2.hccg.gov.tw/labor)

新竹市政府108年度模範外籍勞工選拔活動推薦表(社福類外籍勞工適用)

優良外籍勞工資料	姓名:	性別:□男 □女	外勞2吋正面半身照片
	國籍:	學歷:	
	護照號碼:	在台工作累計年資:共___年___個月	
	入境日期:	期滿日期:	
	工作地址:		
	聯絡電話:	□ 外籍勞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1份	
推薦人	□雇主(事業單位):		推薦單位蓋章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
	□仲介公司:		
	□各國辦事處:		
	□其他:		
	聯絡人:	聯絡電話:	
	電子信箱:	傳真電話:	
	聯絡地址:		

評分項目	審查細項	外勞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	評分標準	分 數 (評審填寫)
1.工作表現	1.工作態度 10% 2.工作效率 10% 3.工作熱忱 10% 4.工作互動情形 10%		佔40%	
2.主動學習	1.中文學習10% 2.其他(願意學習新事物) 10%		佔20%	
3.品德操守	1.敬業精神 10% 2.個性、行為表現 10%		佔20%	
4.樂觀助人	包括行善事蹟、公益行為等 10%		佔10%	
5.其他足為楷模事蹟	優良事蹟、有助於國人增進對外籍勞工正面看法者10%		佔10%	
評審委員簽章及評語			總分 (評審委員填列)	

(社福類外籍勞工:看護工、家庭幫傭、機構養護工)

本推薦表可影印使用

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模範外籍勞工選拔活動推薦表(事業單位外籍勞工適用)

優良外籍勞工資料	姓名:	性別:□男 □女	外勞 2 吋正面半身照片
	國籍:	學歷:	
	護照號碼:	在台工作累計年資:共___年___個月	
	入境日期:	期滿日期:	
	工作地址:		
	聯絡電話:	□ 外籍勞工居留證及護照影本各 1 份	
推薦人	□雇主(事業單位):		推薦單位蓋章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
	□仲介公司:		
	□各國辦事處:		
	□其他		
	聯絡人:	聯絡電話:	
	電子信箱:	傳真電話:	
	聯絡地址:		

評分項目	審查細項	外勞具體優良事蹟及佐證資料	評分標準	分 數 (評審填寫)
1. 工作表現	1.工作態度 10% 2.工作效率 10% 3.工作熱忱 10% 4.創新方案與工作流程改善 10%		佔 40%	
2. 主動學習	1.中文學習 10% 2.其他（願意學習新事物） 10%		佔 20%	
3. 品德操守	1.敬業精神 10% 2.個性、行為表現 10%		佔 20%	
4. 樂觀助人	包括行善事蹟、公益行為等 10%		佔 10%	
5. 其他足為楷模事蹟	優良事蹟、有助於國人增進對外籍勞工正面看法者 10%		佔 10%	
評審委員簽章及評語			總分 (評審委員填列)	

本推薦表可影印使用